

江门市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

(2021-2025年)

为进一步促进江门市公共交通未来5年的高效、良性发展，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优先发展地位，实现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围绕我市建设交通一体化发展的枢纽城市、高效城市和宜居城市的发展目标，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优先发展地位，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交通出行需求。

(二) 基本原则

政策先行，统筹发展。建立健全政府对公交发展的扶持机制和政策，统筹协调各区域、各部门分工协作要求，推进公交一体化发展。

规划引领，协调发展。坚持规划先行，发挥规划的引领与协调作用，引导城市空间布局的优化调整。

以人为本，因地制宜。把方便群众日常出行作为首要原则，结合城市科学构建一体化、多模式、高效率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

绿色发展，协调推进。大力发展低碳、高效的城市公交系统，倡导绿色出行；合理制定工作计划，有序推进方案落

地实施。

（三）编制依据

由于《江门市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2015 - 2020年）》实施期限已到，根据《江门市公交发展现状研究报告》，通过近5年的发展，江门市公共交通在车辆购置、站场建设、候车亭建设、线路优化、乘车优惠、智能公交建设及服务质量等方面均取得了较程度的发展与进步。

为支撑江门市“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的江海门户”战略目标的实现，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进一步促进江门市公共交通未来5年的高效、良性发展，确立江门市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优先发展地位，实现江门市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的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二、行动目标

建设保障有力、设施完善、运营高效、良性发展的公交体系，实现江门市公交一体化发展，将高品质公交服务打造为新的城市名片。

（一）保障更有力

策略：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规划引领。

目标：1. 建立公交统筹协调发展机制，推动公交一体化发展；

2. 建立公交专项资金补贴和资金筹措机制，夯实公交发展基础；

3. 完成公交相关重点规划的编制，引领公交科学发展。

（二）设施更完善

策略：优化公交线网，推动场站建设。

目标：1. 形成多层次公交线网体系；

2. 推动大型建设项目配建公交站场，实现客运枢纽公交无缝衔接；

3. 三区（即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下同）公交站点500m覆盖率维持100%，其余四市（即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下同）达到90%以上。

（三）运营更高效

策略：保障公交路权优先，建设智能公交。

目标：1. 高峰时段公交速度三区达到20km/h，鹤山市达到23km/h，开平市达到15km/h，台山市和恩平市达到30km/h；

2. 公交线路平均发车频率三区达到20min，鹤山市达到25min，开平市达到15min，台山市达到32min，恩平市达到17min；

3. 完善智能公交服务系统，搭建公交互联网生态圈，提升公交信息化服务品质。

（四）发展更良性

策略：普及乘车优惠，倡导低碳节能。

目标：1. 推动全市公交乘车优惠互认，探索换乘优惠；

2. 电动公交车比例维持 100%（应急运力除外），逐步提升纯电动公交车运力；

3. 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三区达到 36%，鹤山市达到 13%，开平市达到 25%，台山市达到 30%，恩平市达到 12%。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制度建设

完善公交一体化发展联席管理机制。成立由江门市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任组长，江门市发展改革局、江门市教育局、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门市公安局、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江门市卫生健康局、江门市国资委、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江门市残联，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为成员单位的公交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召开 1-2 次联席会议，充分发挥会议制度作用，明确公交一体化发展有关的工作内容，落实具体环节的责任主体，统筹协调各部门共同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发展。

完善公交专项资金补贴和筹措机制。加大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扶持力度，继续设立公交优先发展专项资金并纳入属地公共财政预算。2019 年至 2021 年按照市政府 2019 年十五届 5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完善公交专项资金筹集机制解决市公汽公司运营缺口的请示》筹集市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下同）公交优先发展专项资金，2022 年

起，争取以 2021 年为基数逐年递增安排市区公交优先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市区公交企业运营亏损补贴，保障市区公交企业的正常运行。市区公交企业总成本利润率超过 8% 以上部分，缴入市区公交优先发展专项资金。2022 年起，市区公交优先发展专项资金由市本级财政、蓬江区财政、江海區财政、新会区财政承担，鹤山市、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财政负责筹集属地公交优先发展专项资金。

建立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机制。对于新增的公共交通设施用地，如涉及经营性用地的综合开发，需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采取“招拍挂”形式进行公开出让。对于现有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符合“三旧”改造政策和规划要求的，且原土地权属人是县（市、区）、镇（街）所属全资国有或国有企业，可通过协议出让进行经营性用地的综合开发。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的收益用于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和弥补运营亏损，重点推进龙湾公交站场综合开发。

（二）强化规划引领

编制《江门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完成《江门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编制，加强轨道交通与公共交通、慢行系统等一体化衔接，引领城市发展。

编制《公交场站综合开发研究》。分析现阶段我市公交场站开发情况及公交运营情况，借鉴其他城市公交场站综合开发的经验，研究公交场站综合开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提

出公交场站综合开发的策略及建设模式，推动公交场站集约用地，引导公交事业良性发展。

开展公交相关专项规划研究。三区公交企业每年从江门市市区公交优先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规划研究经费，开展公交发展战略与策略、公交线路、公交场站、公交发展等规划研究工作，为我市公交发展提供规划引领和发展指引。

（三）优化公交线网

优化常规公交线网。构建直达快线、高频公交、基本公交和微循环公交四个层次常规公交线网体系。

进一步优化完善公交线路，一是进一步优化珠西枢纽江门站公交配套建设，加强春运期间公交接驳疏运。二是按照工业园区“九通一平”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工业园公交线路通达。三是推动城区基本公共交通服务向周边地区延伸，形成层次合理、协调互补的城区、城乡、镇村三级公交网络，推动实现城乡客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拓展多元化公交服务。在常规公交服务的基础上，高度重视发展个性化定制公交，鼓励拓展火车站、客运枢纽站、主要景点、厂企、学校、医院等多元化定制公交、旅游公交服务，着力实现零距离公交接驳，为市民和游客提供差异化公交出行服务，提高公交出行便捷性。

（四）推动场站建设

推动公交场站升级建设。三区公交企业每年开展 1-2 个公交场站升级建设工作。加快推动公交枢纽站、首末站和停保场等场站建设，夯实公交发展基础，重点完成龙湾站、银葵医院站、产业新城站、珠西智谷站、新会同庆路站、甘棠路站公交停保场等站场建设。在用地出让阶段，落实居住小区、商务区、主要旅游点、公园、学校、医院、大型活动场所、大型枢纽站等建设项目配建公交站场。

推动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建设。三区公交企业每年完成 3-5 个港湾式公交停靠站改造建设工作。新建或改建城市主次干道同步建设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具备条件的道路 100% 设置公共交通港湾式停靠站。

推动公交候车亭品质提升。结合道路新建、改(扩)建，三区公交企业每年完成不少于 30 个公交候车亭的新建或改建工作，营造舒适、安全、美观的候车环境。

(五) 保障公交路权优先

推进公交专用道网络建设。依据江门市主要客流走廊开展公交专用道建设，到 2025 年江门市主城区具备条件的路段建形成系统性、网络化的公交专用道布局。

实施专用道沿线公交优先信号控制。对公交专用道沿线交叉口进行公交优先信号及公交专用进口道的改造，到 2025 年，实现公交专用道内公交优先通行交叉口全覆盖。

加强公交专用道监管。在路段、交叉口和公交车内配备

完善的公交专用道监控设备，加强对公交专用道监管，严格查处违法使用、占用公交专用道行为，保障公交专用道的专用路权。

（六）建设智能公交

完善全市智能公交管理平台。进一步完善智能公交系统，建立全市智能公交管理平台，整合接入各市智能公交系统，为运力合理调配、公交线路开撤、绩效考核提供参考。

搭建公交互联网生态圈。加强与互联网企业合作，通过5G技术载体，在公交车及沿线配建5G技术设备，为市民提供5G网络生活服务，提升公交信息发展，提升公交服务品质。

推进公交均等化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公共交通无障碍、残障人士辅助性设施建设，推动视力、肢体及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乘坐公交。

探索公交企业智能化管理模式。优化公交企业管理，倡导公交企业开源节流，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提高公交司机占公交企业职工的比例；每年开展优秀驾驶员奖励，提高公交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和服务水平；探索建立公交企业智能化管理平台，形成公交企业智能化管理模式。

（七）普及乘车优惠

实施全市乘车优惠一体化。研究推动全市公交乘车优惠互认互享，提升公交乘车优惠普及面。

探索公交换乘优惠。探索研究不同公交线路间换乘优惠的可行性，逐步推行公交换乘优惠，增强公交出行吸引力。

（八）倡导低碳节能

继续推广新能源汽车在公交、出租车行业的应用。三区、鹤山市、开平市每年购置不少于上一年度年底车辆总量 4% 的纯电动公交车，台山市、恩平市每年购置不少于上一年度年底车辆总量 8% 的纯电动公交车，维持公交车电动化率 100%，逐步提高每万人公交车拥有量，提高公交线路发车班次密度。新增或更新的出租车全部使用纯电动汽车。

推进电动公交车充电站建设。依托公交站场加快推进公交充换电站（桩）等设施建设，助推新能源公交车的推广应用。

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活动。每年 9 月开展绿色出行宣传，倡导市民采用绿色出行方式，推进节能减排，营造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附件：江门市公交一体化发展行动计划分解表

附件

江门市公交一体化发展行动计划分解表

项目	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加强制度建设	完善公交一体化发展联席管理机制	完善公交一体化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年召开1-2次联席会议，探讨江门市公交一体化发展的方向。	2021 ~ 2025 年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完善公交专项资金补贴和筹措机制	统筹三区财政，每年筹集市区公交优先发展专项资金。	持续推进	江门市财政局	蓬江区交通运输局 江海区交通运输局 新会区交通运输局
		统筹盘活现有资源，承担解决市区公交优先发展专项资金不足部分。	持续推进	江门市国资委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财政局
		四市设立属地公交优先发展专项资金，确定专项资金规模、用途并筹集。	持续推进	台山市交通运输局 开平市交通运输局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恩平市交通运输局	/
	建立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机制	制定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机制，加强公共交通用地监管，支持现有公共交通设施用地使用者实施土地综合开发。	2021 ~ 2025 年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国资委 江门市发展改革局 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	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龙湾公交站场综合开发，以此为例研究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机制。	2021年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国资委 江门市发展改革局 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二、强化规划引领	编制《江门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	完成《江门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编制。	2022年	江门市发展改革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编制《公交场站综合开发研究》	研究公交场站综合开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提出公交场站综合开发的策略及建设模式，推动公交场站集约用地，引导公交事业良性发展。	2021年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国资委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开展公交相关专项规划研究	三区公交企业每年从江门市市区公交优先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规划研究经费，开展公交发展战略与策略、公交线路、公交场站、公交发展等规划研究工作，为我市公交发展提供规划引领和发展指引。	持续推进	江门市国资委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三、优	优化常规公交线路	构建直达快线、高频公交、基本公交和微循环公交四个层次常规公交线网体系。	2021~2025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国资委

项目	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化 公 交 线 网		进一步优化珠西枢纽江门站公交配套建设，加强春运期间公交接驳疏运。	2021年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蓬江区交通运输局 江海区交通运输局 新会区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国资委
		按照工业园区“九通一平”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工业园公交线路通达。	持续推进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国资委
		推动城区基本公共交通服务向周边地区延伸，形成层次合理、协调互补的城区、城乡、镇村三级公交网络，推动实现城乡客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持续推进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国资委
	拓展多元化公交服务	鼓励拓展多元化定制及旅游公交服务，为市民和游客提供差异化公交出行服务。	2021~2025年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国资委
四、推动场站建设	推动公交站场升级建设	三区公交企业每年开展1-2个公交场站升级建设工作。重点完成龙湾站、银葵医院站、产业新城站、珠西智谷站、新会同庆路站、甘棠路站公交停保场等公交场站建设。	2021~2025年	江门市国资委	蓬江区交通运输局 江海区交通运输局 新会区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发展改革局 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	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在用地出让阶段，推进落实大型建设项目配建公交站场。	持续推进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国资委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推动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建设	三区公交企业每年完成3-5个港湾式公交停靠站改造建设工作。新建或改建城市主次干道同步建设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具备条件的道路100%设置港湾式公交停靠站。	2021~2025年	江门市国资委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公安局
	推动公交候车亭品质提升	结合道路新建、改（扩）建，三区公交企业每年完成不少于30个公交候车亭的新建或改建工作，营造舒适、安全、美观的候车环境。	2021~2025年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蓬江区交通运输局 江海区交通运输局 新会区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国资委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保障公交线路权优先	推进公交专用道网络建设	在发展大道等主要客流走廊开展公交专用道建设，逐步在具备条件的路段建形成系统性、网络化的公交专用道布局。	2021~2025年	江门市公安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财政局
	实施专用道沿线公交优先信号控制	对公交专用道沿线交叉口进行公交优先信号及公交专用进口道改造。	2021~2025年	江门市公安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	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江门市财政局
	加强公交专用道监管	在公交专用道沿线增加监控设备，加强对公交专用道监管，严格查处违法使用、占用公交专用道行为，保障公交专用道的专用路权。	2021 ~ 2025 年	江门市公安局	/
六、建设智能公交	完善全市智能公交管理平台	市汽运集团公司建立全市智能公交管理平台，整合接入各市智能公交系统。	2023 年	江门市国资委	各县（市、区） 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 局
	搭建公交互联网生态圈	在公交车及沿线配建 5G 技术设备，为市民提供 5G 网络生活服务，提升公交信息发展，提升公交服务品质。	2022 年	江门市国资委	各县（市、区） 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 局
	推进公交均等化服务设施建设	加强公共交通无障碍、残障人士辅助性设施建设，推动视力、肢体及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乘坐公交。	持续 推进	江门市国资委	各县（市、区） 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 局

项目	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探索公交企业智能化管理模式	优化公交企业管理，倡导公交企业开源节流，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提高公交司机占公交企业职工的比例；每年开展优秀驾驶员奖励，提高公交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和服务水平；探索建立公交企业智能化管理平台，形成公交企业智能化管理模式。	持续推进	江门市国资委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七、普及乘优惠	实施全市乘车优惠一体化	研究推动全市公交乘车优惠互认互享，提升公交乘车优惠普及面。	2023年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国资委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探索公交换乘优惠	探索研究不同公交线路间换乘优惠的可行性，逐步推行公交换乘优惠，增强公交出行吸引力。	2025年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国资委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八、倡导低碳节能	继续推广新能源汽车在公交、出租车行业的应用。	三区、鹤山市、开平市每年购置不少于上一年度年底车辆总量4%的纯电动公交车，台山市、恩平市每年购置不少于上一年度年底车辆总量8%的纯电动公交车，维持公交车电动化率100%，逐步提高每万人公交车拥有量，提高公交线路发车班次密度。新增或更新的出租车全部使用纯电动汽车。	2021~2025年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国资委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财政局

项目	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电动公交车充电站建设	依托公交站场加快推进公交充换电站（桩）等设施建设，助推新能源公交车的推广应用。	持续推进	江门市国资委	各县（市、区） 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发展改革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活动	每年9月开展绿色出行宣传，倡导市民采用绿色出行方式，推进节能减排，营造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2021 ~ 2025 年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 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